

大葉大學英語學系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甄選辦法

第 227 次(1110322)英語學系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「大葉大學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要點」訂定「大葉大學英語學系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甄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系申請入學甄選審查小組由本系專任教師(含專案教師)組成，成員至少 3 名。
- 第三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，應依當年度公告招生簡章檢附相關文件(如:學歷證明、英文語文能力證明(若具有中文能力證明者更佳)、讀書計畫、...)於規定日期提出申請;若有偽造、假借或塗改等情事，則撤銷錄取資格。
- 第四條 本系為全英授課之系所，申請入學條件：
- 1.英語非母語外國學生通過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(含)以上或其他英文檢定同級。
 - 2.英語為母語者或畢業於英語授課之學系或學校並具證明者
- 第五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